# 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第二組 誠徵專任人員 (行政助理)1名

#### 【職務說明】

- 一、職稱:專任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。
- 二、工作內容:
  - (一) 辦理送核校級之電子表單、電子公文及紙本公文相關工作。
  - (二)全校傳票支票憑單、印領清冊及各式領據收據等之用印。
  - (三) 辦理本組相關會議之召開及記錄。
  - (四)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業務。

# 三、工作時間:

- 1. 週休二日, 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- 2. 需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及出差,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四、聘期:

- 1. 自起聘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高考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,如代理原因消失, 應即無條件解約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- 2. 試用期為3個月。

### 五、待遇:

- 1. 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(學士學歷薪資 34,960 元/月,碩士學歷薪資 40,335 元/月)。
- 2. 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【公告日期】即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。

【工作地點】本校秘書室(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)。

## 【資格及其他條件】

- 一、資格條件: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。
- 二、其他條件:
  - 1. 具學習熱忱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  - 2 曾有學校行政或公務體系經驗尤佳。

### 【應徵方式】

- 一、請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至指定網址 https://app. hrda. pro/s/i/ypd8d0 填寫報名資料,並依系統指示至個人郵件信箱收信,完成第一階段線上錄影面試(手機或電腦均可使用),本階段占整體應徵分數 10%(完成者即得本項分數)
- 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(請依序合併為1個PDF檔)
  - 1. 個人履歷及自傳。
  - 2. 最高學(經)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3. 證照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2名,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四、聯絡人: (03) 4227151 分機 57016, 林小姐。
- 五、備註:合則約談,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,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

